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4年 第80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。

海关总署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告2020年第125号同时废止。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6月30日

公告

公告

2024年7月5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8）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4年7月5日印发